济南大学教职工困难补助申请发放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教职工困难补助工作，建立健全帮困助困及送温暖的长效机制，使其制度化、规范化，让生活困难教职工能真正感受到学校的关怀和组织的温暖，切实为困难教职工分忧解难，特制定本办法。

一、困难补助管理

教职工生活困难补助由工会会员个人根据家庭情况填写困难补助申请表，并向各分会申报，各分会负责了解具体情况，各分党委负责把关，并提交学校工会委员会审核、批准。

二、经费来源

（一）上级工会和慈善组织用于困难补助及慰问的专项拨款。

（二）有关项目经费提取的专门用于困难补助的经费。

（三）困难补助不足部分由学校福利费补充。

（四）其它用于困难补助和慰问的经费。

三、申请人资格

　　凡生活有困难的符合申请条件的本校缴纳工会会费的会员，均具有申请资格。

四、申请条件

（一）当年初次身患癌症或做重大手术人员。

（二）本人家庭遭遇重大事故造成生活困难的。

（三）本人家庭人均生活标准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线的。

（四）职工本人住院因治疗必需的自费部分负担较重，造成本人生活困难的。

（五）因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

五、申请办法

原则上由职工本人向分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困难补助申请表，写明困难原因。分会要根据本规定认真核实，并与申请人所在部门党政领导沟通后提出初步意见，经分会主席和分党委签字盖章后报校工会。符合申请条件第一条的教工可由分会直接申报。

六、申请和补助时间

（一）困难补助每年11—12月份申请，由工会审核通过，于第二年春节放假前发放慰问金。

（二）对因重大疾病（首次）住院或手术人员由校工会及时给予一定的补助。

（三）遇特殊情况，由工会办公会议决定。

七、补助原则和要求

（一）困难补助是学校党政领导和工会对教职工的关心，职工本人和各分工会要实事求是认真填写。各分工会要建立相应的困难职工档案，做好相应的救助工作。

（二）困难补助的额度，将根据每年申报情况，由工会负责向慈善部门和省教育工会进行救助申请，并按审核情况对生活困难教职工发放困难补助。

（三）对当年首次患重大疾病或手术人员、孤寡职工、劳动模范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一定的倾斜。

八、监督

本规定执行情况接受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监督。

九、本规定的解释权在济南大学工会。